

## 【 創 價 精 神 】

# 宗門僧侶的三項主要謬誤

翻譯：Danny Chan

---

創價學會初代會長牧口常三郎及二代會長戶田聖城以日蓮正宗（宗門）的在家信徒身分開始修行佛法。日蓮正宗是源自日蓮大聖人弟子，日興上人在十三世紀所建立的富士門流。

約在七百年後，富士門流已衰落至細小拮据的門派，並早已失去日蓮大聖人所教導要廣宣流布（宣弘南無妙法蓮華經）這精神。然而，當致力教育改革的牧口先生在深究御書後，悟出日蓮大聖人教導那深邃的力量，可為平民百姓及社會帶來根本性的改革。牧口先生並立下誓言要作為大聖子的弟子來達成廣宣流布，他的弟子戶田先生亦抱有同樣的決意。

在創價學會三代會長的堅定信心及使命感推動下，創價學會迅速發展成一個朝氣蓬勃、進取並深入社會的信徒運動。數十年來，學會全心全意守護宗門，為宗門建造數以百計全新的寺院，並協助全面整修總本山大石寺。與此同時，宗門變得更固守儀式及權威。但，學會為了僧俗和合而百般忍耐。

雙方一開始已有不可協調的目標。宗門的僧侶只顧埋首於鞏固其權力及傳統，而創價學會則致力要實現日蓮大聖人要達成廣宣流布的宏願，為人類和平與幸福而宣揚佛法教義。

在創價學會未出現之前，一如日本當時的大部份佛教教派，宗門信徒並無每日做勤行。一般觀念是要由僧侶在葬禮等儀式上替信徒頌經及做法事。

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及頌讀經文作為信眾每日修行的一部份，實際上是由牧口會長提倡。學會員積極以廣宣流布作為使命的姿態，與宗門壇徒一向採取的被動態度截然不同。

在創價學會員的慷慨捐獻及支持下，宗門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變得富庶。創價學會及國際創價學會（SGI）繼續發展，但其公開、深入社會及朝氣蓬勃的運動招致宗門一些僧侶的不滿情緒日益加深。僧侶的世界觀扎根於日本那多個世紀以來的佛教歷史，信徒被視作為被動，唯一角色是要對僧侶尊敬及作出供養。這絕對不是日蓮大聖人的本意，大聖人珍惜並表示在家信徒可完全承傳妙法。但對宗門而言，活躍的 SGI 由信眾主動參與互相鼓勵這氣氛則是一項威脅。

包括其後成為法主的阿部日顯等一些高僧，卻越來越妒忌及仇視創價學會以及曾致力支持宗門讓其興盛的池田會長。這嫉妒心成為佛法所說魔的作用，把這些本應讚頌及支持廣布取得重大進展的僧侶，變成為致力破壞廣布的惡僧。

1991 年初，在當時的法主阿部日顯的策劃下，宗門以種種手段試圖瓦解創價學會。最終在同年 11 月，宗門向創價學會發出破門通知書，單方面把學會逐出宗門，企圖藉此令大部份學會信徒離開學會投向宗門。

日顯這如意算盤撥錯了。

宗門論據的關鍵在於只有藉由宗門僧侶這些中介人的牽引，信徒才能領受日蓮大聖人佛法的力量及教導，得救成佛。宗門強調一些並非來自大聖人御書的法儀，意圖要人相信，信心取決於信徒對僧侶，尤其是對法主的尊敬及服從。

對比之下，創價學會以日蓮大聖人的精神及意旨為根本，三代會長遵照御書的教導作信心修行。與宗門訣別後，SGI 在全球致力廣宣流布，在世界上日漸興隆並發展為世界宗教，實證了學會是直結大聖人教導正確修行的廣布教團。SGI 在全球 192 個國家及地區的會員，每日在生活上及社會上，不斷驗證了日蓮佛法正確信心修行的力量。

以下三點概括了宗門謬誤的根由：

### 謬誤 1：提倡法主絕對論

「確信法主」已錯誤成為宗門的核心教條，把法主的地位不當提升成膜拜的對象。宗門堅持必須對尊崇法主，信徒才能得道成佛。這主張完全違背大聖人的教導，歪曲了日蓮佛法所指每人皆具備成佛的本質。

依宗門所說，只有法主才有權力決定誰人可成佛。宗門竟說：「信徒悟得菩提要由法主作主……唯法主一人獲相傳日蓮佛法，故只有法主才能讓人成佛。」

在日蓮大聖人的教導裡，沒有一句話是指法主才有令人成佛的權力，更沒有說法主是至高無上、擁有絕對的權力。在大聖人入滅後數百年，富士門流的主持因未受到其他僧侶的尊重和支持，為求抬高地位而主張的論調而已。

繼承大聖人的日興上人在《日興遺誠置文》（別名：二十六條）中寫道：「雖為當時貫首，若違佛法，私構己義，不可用之」（御書 1709 頁）。這條警誡文，毋庸置疑地駁斥法主絕對論的錯誤教條。「法主絕對論」完全違背大聖人的教導。

## 謬誤 2：倡導假血脈論

為「法主絕對論」找藉口，宗門倡導佛法血脈只祕傳給一人的錯誤觀念，鼓吹信徒要別無二心信服法主，把法主視作釋迦牟尼或日蓮大聖人的活化身，唯有經由法主，信徒才可領受佛法血脈。

宗門聲稱這個「血脈」必須由法主親自傳給他任命的繼承人，而且日蓮大聖人佛法的精髓只會傳給法主。

實際上相反，日蓮大聖人多次強調，妙法血脈相承在乎對御本尊的確信。聖云：「在三世的生死中不離開《法華經》就叫做《法華》的血脈相承……為使日本國一切眾生信受《法華經》，而繼承佛之血脈」（御書 1406 頁）。

在大聖人的年代，所謂僧侶才能相承交接的觀念，是其他宗派為讓僧侶凌駕信徒之上而使用的藉口。這觀念令人質疑在天地萬物及眾生的心中，到底是誰決定何謂神聖。日蓮佛法的教導指出，以信心修行妙法，眾生皆同樣具備血脈相承。

## 謬誤 3：主張僧俗有別

在日本，僧侶享有較高社會地位尤為明顯。在十七世紀，日本政府為抗衡基督教流入等影響，規定所有市民必須要到當地的佛教寺院登記。寺院主持實際上變成政府的代表，負責人口登記、簽發旅行及工作證件，主持已成為民眾在信仰及世俗生活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宗門下令：「信眾必須要支持直屬的導師，亦即他們當地寺院的主持，並要對法主忠誠。如對這重要的信心修行稍有懈心，最終會喪失在大御本尊前座聽的權利。」

宗門藤本總監在 1991 年 1 月 12 日的致學會書中寫到：「主張在本質上的僧俗平等、僧俗對等，不得不斷言這是信徒不辨佛法的位階，是大增上慢者。這等同犯下破和合僧之五大罪。」

宗門最近曾在刊物中提及：「在大聖人的佛法中，僧俗之間天生有差別是合乎常情。」

日蓮大聖人對僧俗平等的教示：「此世中不論男女僧尼，持得法華經之人，即是一切眾生之主」（御書 1180 頁），「無論僧俗、尼婦，但為人說得一句者，即是如來之使」（御書 1524 頁）。

「久遠實成之釋尊、皆成佛道之法華經與我等眾生，此三者全無差別，解此，唱奉妙法蓮華經之處，云是生死一大事之血脈也。」（御書 1405 頁）

眾生平等是《法華經》及日蓮佛法的最根本教義。「師弟不二」之精神代表著正確的佛法師徒關係，師弟二人互相尊重並承諾，為廣宣流布而肩負起同樣的責任。即使生命受到威脅，還努力教導、傳授世人如何戰勝魔障，讓民眾直接與「法」連結的，這種人才是佛法所說的正師。

宗門聲言信徒必須把僧侶當作他們的導師，就只因為他們擁有僧侶的身份。法主從未為教化他人而盡一分力，但卻要求別人崇敬他，並歧視信徒，認為信徒不配知道他自稱擁有的「秘法」。我們必須要認清宗門這些完全扭曲佛法的歪理，我們必須要遵照日蓮大聖人的教導，學習及修行正確的妙法。